

沈环法库审字〔2024〕13号

关于法库县静发环保科技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法库县静发环保科技厂：

你单位报送的《法库县静发环保科技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库房等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以 PE 再生塑料、PP 再生塑料、色母等为主要原料，通过粉碎、混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筛分等工序生产塑料颗粒作为后续生产线原料，利用再生的塑料颗粒通过投料、注塑成型、冷却脱模、筛选、入库等工序，年产包角 16 万袋/年（合计 4000 吨/年）；年产打包带 10 万袋/年（合计 1000 吨/年）。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供电和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冬季采用电供暖；排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辽宁法库县团山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项目粉碎、混料、切粒、注塑成型和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网及废滤渣、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及其废包装、含油抹布、废催化剂、废沸石和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采用密闭的生产车间，粉碎、混料、切粒、注塑成型和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沸石分子筛转轮+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书”，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辽宁法库县团山子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书”，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书”，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机油及其废包装、含油抹布、废催化剂、废沸石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滤网及废滤渣、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

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9月13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3份